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诚意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诚意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52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数量为8,52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九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150%（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机构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机构减持时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公司股东颜茂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

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人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厉市生、庄小萍、沈爱兰、任秉钧、邱克荣、张孚甫、张志宏、吕孙战、林昕晨及公司原副总经理曹华杰（2015 年 2 月离职）、茆利平（2017 年 7 月离职）承诺：除本次发行中符合条件的股东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岑均达、谢旭一、陈后强、陈海燕、张向荣、颜怡怡、江丕坚、张高桥、曾焕群、林宝贵、杨楚楚、姚其正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除本次发行中符合条件的股东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60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29%。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的比 例
1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0	1,140	13.38%
2	颜茂林	330	330	3.87%
3	庄小萍	300	300	3.52%
4	岑均达	210	210	2.46%
5	任秉钧	210	210	2.46%
6	沈爱兰	195	195	2.29%
7	茆利平	150	150	1.76%
8	邱克荣	120	120	1.41%
9	曹华杰	93	93	1.09%
10	张孚甫	90	90	1.06%
11	谢旭一	60	60	0.70%
12	林昕晨	60	60	0.70%
13	陈后强	60	60	0.70%
14	陈海燕	60	60	0.70%
15	张向荣	60	60	0.70%
16	张志宏	60	60	0.70%
17	厉市生	60	60	0.70%
18	颜怡怡	45	45	0.53%
19	江丕坚	45	45	0.53%
20	吕孙战	45	45	0.53%
21	张高桥	45	45	0.53%
22	曾焕群	45	45	0.53%
23	林宝贵	45	45	0.53%
24	杨楚楚	45	45	0.53%
25	姚其正	30	30	0.35%
合计		3,603	3,603	42.29%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诚意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 蒋文
 杨志 蒋文

